

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 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50 余条, 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7 条, 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类信息 200 余条, 年度报告类信息 1 条, 政策文件类信息 1 条, 其他类信息 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接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无转办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规范化管理, 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据分类栏目, 准确上传公开信息, 在提升信息管理效率和分类科学性的同时让公众能更方便地检索和查阅文件。在上传信息时, 实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做到了信息管理高效性、正确性及时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发布, 开设多个便于查询栏目, 自觉做好网站平台维护。

(五) 监督保障: 积极参与业务培训, 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内容, 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管理制度, 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定期不定期地对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自查督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足，由于单位人员流动量大，导致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熟悉，机构和人员队伍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强化政务公开管理制度上下功夫，将政务公开纳入科室工作内容，让各股室明白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各股室提供政务信息的积极性，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是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重点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条例，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三是主动对接学习优秀单位的典型做法，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政务信息公开水平，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专业化、理论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